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3390372025402

采购编号: YLZC2025-C3-10135-001

采 购 人 (甲方) 玉林市中心血站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玉林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年度保修服务/ YLZC2025-C3-990029-YZLZ

签 订 地 点 玉林市中心血站

签订时间: 2025.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 (元)	具体要求
1	罗氏核酸检测系统设备 保修服务	1	年	74200.00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服务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12个月)

2. 履行地点: 玉林市中心血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付款。

2. 合同价款: 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74200.00)

3.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4.付款期限及方式：分 4 期支付。即：(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2)从合同签订的第 4 个月开始，每 3 个月付款 1 次（付款比例依次为合同价款的 30%、30%、10%），每次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之日起 35 天内办理付款手续。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标明服务内容情况，并提出验收意见，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处理。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达两周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内容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壹份，甲方贰份。

甲方（盖章）：玉林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广西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开户名称：广西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7290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分标 采购预算（元）：748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罗氏核酸检测系统设备 保修服务	1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保修设备：1套罗氏（COBAS S201）核酸检测系统。 二、保修服务内容 1、维保期内更换 Star 混样仪 Stop discs and O-Rings、清洁所有螺纹杆、清洁 Autoload。 2、维保期内更换核酸提取仪冲洗塔、过滤网、磁珠振荡器缓冲垫、SUP 架子，清洁分离站、清洁仪器内部、清洁润滑 X/Y 轨道、调整 X/Y 皮带频率、调整耗材识别传感器，以上每年两次。一年保养一次（服务内容包括更换抓手、试剂针、tube handler、泵站管路、泵减压阀、废液管路）。 3、维保期内更换核酸扩增仪 tube handler、过滤网，清洁润滑轨道、调整皮带频率、清洁 docking 轨道。每年两次。 4、每年为全套仪器做性能校准验证一次，并出具合格的校验报告。内容包括：Star 混样仪包括移液精准度、XYZ 的位置、条码扫描器。核酸提取仪包括移液精准度、孵育槽温度。核酸扩增仪包括 TC unit 的温度、光路、荧光值。

				5. 维保期内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日常操作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功能咨询、数据统计功能咨询、系统授权咨询、系统配置说明、操作流程说明、操作流程错误等。 6. 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涉及到血液安全、业务流程、规则制定等影响到血站业务开展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7. 每年至少一次科室回访、培训及流程优化：服务内容通过深入科室进行现场交流，查看科室业务操作情况，及时纠正操作或理解有误的地方。并结合系统的设计理念对相应的流程进行规范性优化，在保证血液质量与安全的基础上，简化工作人员的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8、保修人员每次工作完成后需形成记录并留存一份给采购人。
一、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12 个月）。 2. 服务地点：玉林市中心血站。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 4 期支付。即：(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2)从合同签订的第 4 个月开始，每 3 个月付款 1 次（付款比例依次为合同价款的 30%、30%、10%），每次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之日起 35 天内办理付款手续。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内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核酸检测设备及其系统上门进行硬件维修、更换配件、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保证 4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维护请求予		

	以响应，远程维护无法解决时，48 小时内上门维修，7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企业信誉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维修、维护、校准。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验收：采购人应在维修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符合项目需求的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维保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竞标声明

致：玉林市中心血站：

广西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亮岭路12号2号厂房一楼。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玉林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年度保修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年度保修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029-YZLZ

分 标：1 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罗氏核酸检测系统 设备保修服务	1	年	74,300.00	74,3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柒万肆仟叁佰元整</u> （¥74,300.0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1 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12 个月）。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12 个月）。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玉林市中心血站。	2. 服务地点：玉林市中心血站。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 4 期支付。即：(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2)从合同签订的第 4 个月开始，每 3 个月付款 1 次（付款比例依次为合同价款的 30%、30%、10%），每次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之日起 35 天内办理付款手续。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	分 4 期支付。即：(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2)从合同签订的第 4 个月开始，每 3 个月付款 1 次（付款比例依次为合同价款的 30%、30%、10%），每次验收合格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之日起 35 天内办理付款手续。采购人付款前，本单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本单位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内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1、保修期内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无偏离
	2、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核酸检测设备及其系统上门进行硬件维修、更换配件、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维保期内本单位对核酸检测设备及其系统上门进行硬件维修、更换配件、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无偏离
	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无偏离
	4、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保证 4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远程维护无法解决时，48 小时内上门维修，7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本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 <u>保证 1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u> ，远程维护无法解决时， <u>24 小时内上门维修</u> ，7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正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二、维保项目实施方案

1、本地化服务方案

1.1 驻点服务网络

- ◇ 在南宁市设立总部服务中心，玉林市配备常驻工程师团队，提供全日制（7×24 小时）现场服务响应。
- ◇ 驻点工程师均通过厂家专业技术认证，并储备常用配件耗材库，确保故障 4 小时内到场处理。

1.2 快速响应机制

- ◇ 玉林市驻点工程师为第一级服务，南宁总部为第二级支持，厂家资深工程师为第三级保障，形成三级联动服务网络。
- ◇ 紧急故障响应时间：
 - 一级响应：驻点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二级响应：总部工程师 24 小时内支援疑难问题。
 - 三级响应：厂家工程师 48 小时内提供远程或现场解决方案。



1.3 定期巡检与培训

每年至少两次对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并提供科室操作人员专项培训，优化操作流程，确保设备高效运行。

2、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定期巡检与维护

设备类型	巡检频率	维护内容
Star 混样仪	每年一次	更换 Stop discs 和 O-Rings、清洁所有螺纹杆、清洁 Autoload
核酸提取仪	每年两次	更换冲洗塔、过滤网、磁珠振荡器缓冲垫、SUP 架子；清洁分离站、仪器内部；清洁润滑 X/Y 轨道，调整 X/Y 皮带频率及耗材识别传感器
核酸扩增仪	每年两次	更换 tube handler、过滤网；清洁润滑轨道、调整皮带频率、清洁 docking 轨道

设备类型	巡检频率	维护内容
年度保养	每年一次	包括更换抓手、试剂针、tube handler、泵站管路、泵减压阀、废液管路
系统性能校准验证	每年一次	全套仪器性能校准验证（内容包括：Star 混样仪包括移液精准度、XYZ 的位置、条码扫描器。核酸提取仪包括移液精准度、孵育槽温度。核酸扩增仪包括 TC unit 的温度、光路、荧光值等），并出具校验报告
咨询服务	按需响应	日常操作咨询（功能、数据统计、系统授权、操作流程等）；血液安全及业务流程咨询
科室回访与培训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交流、纠正操作错误、优化流程、简化操作并提高效率
记录与存档	每次维护后	维护记录留存采购人



3、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3.1 服务流程

故障报修：通过 24 小时服务热线（181 7851 0361）或数字化平台提交需求。

远程诊断：工程师通过数字化系统远程分析设备运行数据，提供初步解决方案。

现场处理：若远程无法解决，驻点工程师 4 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并填写《维修工作单》。

验收反馈：用户签署服务意见，公司定期回访并收集《维修质量反馈表》。

3.2 数字化远程服务

远程监控平台：部署物联网传感器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如温度、压力、耗材余量），异常情况自动预警。

在线技术支持：通过视频会议、AR 远程指导等方式，协助用户快速排查故障，减少停机时间。

电子档案管理：所有维修记录、校准报告数字化存档，用户可通过平台实时查询历史服务数据。

3.3 服务标准与监督

服务时效：故障响应 $\leq$ 1 小时，一般问题解决 $\leq$ 12 小时，重大疑难问题 $\leq$ 72 小时。

质量监督：

每项服务均需用户签署《维修工作单》，确保透明可追溯。

每月随机抽取 10%服务案例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低于 95%则启动整改流程。

投诉机制：设立统一投诉热线（0771-5530242），48 小时内出具处理方案。

3.4 备件保障

南宁总部设全品类配件仓库，玉林驻点储备常用耗材，确保配件供应 $\leq$ 24 小时。

厂家级备件支持：紧急情况下可调用厂家全球库存，保障关键部件更换时效。

3.5 人员能力

工程师均通过原厂技术认证，每年参与不少于 2 次专项技能培训。

定期组织服务团队与厂家技术专家交流，更新行业知识及解决方案。



4、维护服务实施方案

4.1 预防性维护计划

月度维护：清洁设备内部、检查软件版本。

年度深度保养：更换易损件、全面性能验证，并提交校准报告。

4.2 应急处理预案

针对突发故障，启动“三级响应”机制，优先调配备用设备保障科室运行。

重大故障修复后，48 小时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4.3 持续优化机制

每季度召开服务总结会，结合用户反馈优化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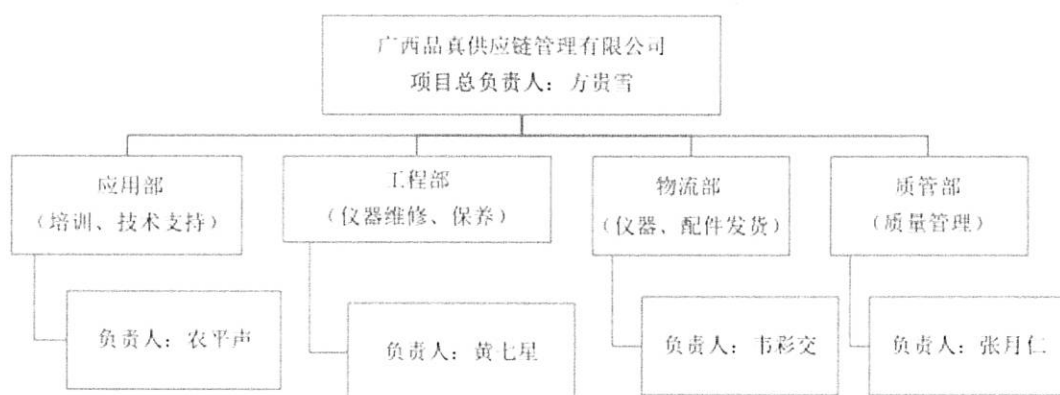
引入 AI 数据分析工具，预测设备潜在故障，提前介入维护。

三、售后服务方案

1、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

1.1 组织架构

为确保安全、优质高速的完成维护任务，本项目将由专业项目小组完成，并组织成立“玉林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年度保修服务”项目小组全权负责该项目全过程管理。组织机构关系图如下：



- 项目管理组：统筹资源、监督进度、协调跨部门协作（负责人：方贵雪）。
- 工程部：负责设备安装、维修、保养及应急响应（负责人：黄七星）。
- 应用部：提供技术培训、流程优化及日常操作支持（负责人：农平声）。
- 质管部：监督服务质量、审核校准报告、处理质量偏差（负责人：张月仁）。
- 物流部：保障配件供应、优化运输路径（负责人：韦彩交）。

1.2 维护保障流程

2.1 定期巡检：

Star 混样仪：每年 1 次，更换 Stop discs/O-Rings，清洁螺纹杆及 Autoload。

核酸提取仪：每年 2 次，更换更换冲洗塔、过滤网、磁珠振荡器缓冲垫、SUP 架子；清洁分离站、仪器内部；清洁润滑 X/Y 轨道，调整 X/Y 皮带频率及耗材识别传感器

核酸扩增仪：每年2次，更换 tube handler、过滤网；清洁润滑轨道、调整皮带频率、清洁 docking 轨道。

年度校准：每年1次，对全套仪器进行性能验证并出具校准报告。

2.2 预防性维护：

月度维护：清洁设备内部，检查软件版本。

年度深度保养：更换易损件（抓手、泵站管路等），全面性能验证。

2.3 记录存档：每次维护后提交《维修工作单》，用户签字确认，电子档案实时更新。

2、故障处理流程

2.1 分级响应机制

一级响应（驻点工程师）：

故障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

适用问题：常规硬件故障、操作指导、软件基础问题。

二级响应（总部工程师）：

疑难问题24小时内支援，提供远程诊断或现场解决。

适用问题：复杂硬件故障、系统配置错误。

三级响应（厂家工程师）：

重大故障48小时内远程或现场介入，提供终极解决方案。

适用问题：核心技术问题、备件紧急调用。

2.2 处理步骤

1) 报修：通过24小时热线（181 7851 0361）或数字化平台提交需求。

2) 远程诊断：工程师通过物联网平台实时分析设备数据，提供初步解决方案。



3) 现场处理：驻点工程师 4 小时内到场，填写《维修工作单》，用户签字验收。

4) 备件更换：南宁总部仓库 24 小时供应配件，玉林驻点储备常用配件耗材。

3、服务承诺

3.1 响应时效：

电话咨询：1 小时内响应。

现场支持：4 小时内到场（一级响应），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

3.2 质量保障：

所有配件为原厂认证，更换后质保期顺延。

每月随机回访 10% 服务案例，满意度低于 95% 启动整改。



3.3 免费服务：

7×24 小时热线支持（400/800 服务热线：400 820 8864/800 820 8864）。

维保期内硬件维修、软件升级、校准服务均免费。

4、应急预案

4.1 应急场景

设备突发停机、数据丢失、重大硬件故障。

4.2. 应急措施

1) 科室突发仪器故障，当班人员先确认故障情况的性质，观察有无错误操作，并立即通知我方工程师或设备科人员检查维修。

2) 我方工程师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电话远程指导排查故障，若无技术性故障通过电话远程解决，将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确属不能立即排除的仪器故障,我方工程师告知科室当班人员:仪器出现故障的原因、正在采取的措施、大概可以发报告的时间。

4) 对已经送到的标本和急诊标本尽量采用院内其它同类仪器和方法完成检测。如分院有同类仪器可以完成工作的,我方工程师协助把标本送分院检测。

5) 对未能及时排除仪器故障和院内无同类仪器和方法替代时,我方工程师负责联系附近我方同型号仪器的同级医院实验室进行标本检测,以满足病人和临床需求。

6) 仪器维修好后经过医院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后重新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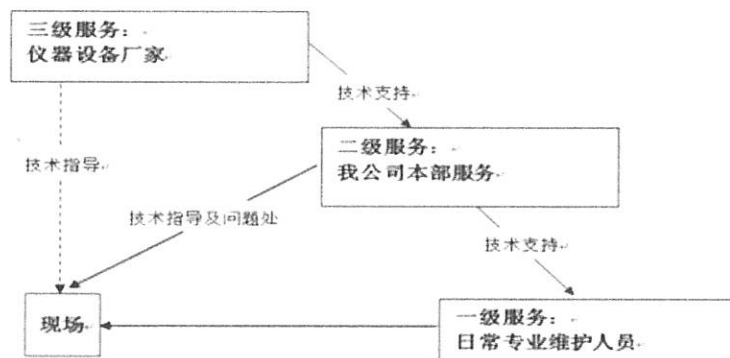
7) 故障分析报告:修复后 48 小时内提交,避免同类问题复发。

5、质量保障措施

5.1 本项目产品质量总目标

我司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配件,我司提供产品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对于现场的仪器设备我公司联合厂家组成了三级服务体系。



5.2 标准化流程:

每项服务需用户签署《维修工作单》,确保可追溯。

服务记录:工程师每次服务后提交详细记录,留存客户备案。

5.3 定期审核:

质管部每季度抽查服务记录,确保符合 ISO15189 标准。

6、培训计划

6.1 培训目标

- 1) 熟练独立操作设备，确保质控结果正常，能够顺利完成标本检测。
- 2) 掌握常规检测结果分析、异常样本处理方法及相关临床应用问题。
- 3) 熟悉仪器结构组成、基本原理、日常维护与保养流程。
- 4) 具备日常运行维护能力，能熟练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及分析故障原因。

6.2 培训内容

- 1) 基础操作与质量控制：设备操作规范、质量控制标准、故障排查与紧急处理流程。
- 2) 维护与校准：年度校准流程、日常维护与保养（包括润滑轨道、更换易损部件等）。
- 3) 数据与试剂管理：数据统计功能使用、试剂耗材订购指导。
- 4) 临床应用扩展（按需提供）：临床科室应用培训课程，包括检测结果分析与流程优化建议。

6.3 培训安排

时间：装机后 1 天（后续按需追加）。

后续培训：按需追加，每年至少 1 次科室回访及强化培训。

培训地点：由客户指定（科室现场或远程接入）。

对象：使用科室操作人员、质控人员、设备科维护人员。

方式：现场实操：工程师现场指导设备操作与维护。

远程 AR 指导：通过增强现实技术远程解决操作问题。

理论讲解：PPT 演示仪器原理、流程规范及案例分析。

培训费用：全程免费，不收取任何费用。

6.4 考核与确认

考核方式：训结束后进行现场操作考核，确保参训人员独立操作能力达标。

确认流程：考核通过后，由院方相关负责人在《仪器培训报告单》签字确认。

6.5 跟踪服务

季度回访：应用工程师每季度回访，检查操作规范性并提供优化建议。

年度服务：每年一次性能校准验证，出具校验报告（涵盖移液精准度、温度、光路等）。

结合科室实际需求，开展流程优化培训，提升工作效率与安全性。

日常支持：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功能操作、数据统计、系统配置等）。

速响应血液安全、业务流程等关键问题的咨询需求。

7、售后服务热线

- A. 项目负责人电话：18777926249（24 小时开机服务）
- B. 工程部负责人电话：18178510361（24 小时开机服务）
- C. 技术支持电话：13407706386（24 小时开机服务）
- D. 400/800 服务热线：400 820 8864/800 820 8864
- E. 投诉电话：0771-5530242

四、备件供应能力

本公司（广西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亮岭路12号已设立有维修站及备件仓库，以保证服务响应、备件供应的快速、及时，备件仓库的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日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029-YZK

采购项目名称: 玉林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年度维修服务

分 标 号: 1分标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罗氏核酸检测系统设备维修服务	一、保修设备: 1套罗氏(COBAS S201)核酸检测系统。	一、保修设备: 1套罗氏(COBAS S201)核酸检测系统。	无偏离
		二、保修服务内容	二、保修服务内容	无偏离
		1、维保期内更换 Star 混样仪 Stop discs and O-Rings、清洁所有螺纹杆、清洁 Autoload。	1、维保期内更换 Star 混样仪 Stop discs and O-Rings、清洁所有螺纹杆、清洁 Autoload。	无偏离
		2、维保期内更换核酸提取仪冲洗塔、过滤网、磁珠振荡器缓冲垫、SUP 架子, 清洁分离站、清洁仪器内部、清洁润滑 X/Y 轨道、调整 X/Y 皮带频率、调整耗材识别传感器, 以上每年两次。一年保养一次(服务内容包括更换抓手、试剂针、tube handler、泵站管路、泵减压阀、废液管路)。	2、维保期内更换核酸提取仪冲洗塔、过滤网、磁珠振荡器缓冲垫、SUP 架子, 清洁分离站、清洁仪器内部、清洁润滑 X/Y 轨道、调整 X/Y 皮带频率、调整耗材识别传感器, 以上每年两次。一年保养一次(服务内容包括更换抓手、试剂针、tube handler、泵站管路、泵减压阀、废液管路)。	无偏离
		3、维保期内更换核酸扩增仪 tube handler、过滤网, 清洁润滑轨道、调整皮带频率、清洁 docking 轨道。每年两次。	3、维保期内更换核酸扩增仪 tube handler、过滤网, 清洁润滑轨道、调整皮带频率、清洁 docking 轨道。每年两次。	无偏离
		4、每年为全套仪器做性能校准验证一次, 并出具合格的校验报告。内容包括: Star 混样仪包括移液精准度、XYZ 的位置、条码扫描器。核酸提取仪包括移液精准度、孵育槽温度。核酸扩增仪包括 TC unit 的温度、光路、荧光值。	4、每年为全套仪器做性能校准验证一次, 并出具合格的校验报告。内容包括: Star 混样仪包括移液精准度、XYZ 的位置、条码扫描器。核酸提取仪包括移液精准度、孵育槽温度。核酸扩增仪包括 TC unit 的温度、光路、荧光值。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罗氏核酸 检测系统 设备保修 服务	5. 维保期内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日常操作提供咨询服务, 包括功能咨询、数据统计功能咨询、系统授权咨询、系统配置说明、操作流程说明、操作流程错误等。	5. 维保期内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日常操作提供咨询服务, 包括功能咨询、数据统计功能咨询、系统授权咨询、系统配置说明、操作流程说明、操作流程错误等。	无偏离
		6. 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涉及到血液安全、业务流程、规则制定等影响到血站业务开展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涉及到血液安全、业务流程、规则制定等影响到血站业务开展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无偏离
		7. 每年至少一次科室回访、培训及流程优化: 服务内容通过深入科室进行现场交流, 查看科室业务操作情况, 及时纠正操作或理解有误的地方。并结合系统的设计理念对相应的流程进行规范性优化, 在保证血液质量与安全的基础上, 简化工作人员的操作, 提高工作效率。	7. 每年至少一次科室回访、培训及流程优化: 服务内容通过深入科室进行现场交流, 查看科室业务操作情况, 及时纠正操作或理解有误的地方。并结合系统的设计理念对相应的流程进行规范性优化, 在保证血液质量与安全的基础上, 简化工作人员的操作, 提高工作效率。	无偏离
		8. 保修人员每次工作完成后需形成记录并留存一份给采购人。	8. 保修人员每次工作完成后需形成记录并留存一份给采购人。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东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磋商响应函

广西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五林镇中心血站医疗设备年度保修服务 【分标1】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响应：

1.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没有改变。请问贵公司对响应文件有什么内容需要补充吗？如有，请贵公司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无，请贵公司以回函的形式回复“无修改和无补充”的意见或其他能明确表达此意见的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请将上述问题的响应于 2025年04月02日11时27分 前在线递交。

“无修改和无补充”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广西直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玉林市公立医疗机构设备年度维修服务（YLZC2025-C1-990029-YZLZ）-标段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广西直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2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12个月）	无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玉林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年度保修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029-YZLZ成交通知书（标项一）

广西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玉林市中心血站的委托，就玉林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年度保修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罗氏核酸检测系统设备保修服务1项。	
1.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元整（¥74200.00）。 2.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12个月） 3. 服务地点：玉林市中心血站。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玉林市中心血站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玉林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谢德玉 电话：0775-2805661

成交供应商：广西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贵雪 电话：18777926249

特此通知。

